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5-05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667,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095,906	99.9125	484,400	0.0741	87,100	0.0134

2、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3,040,506	99.9040	480,500	0.0735	146,400	0.0225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987,006	99.7429	1,575,100	0.2409	105,300	0.0162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985,406	99.7426	1,578,000	0.2414	104,000	0.016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041,506	99.7512	1,529,000	0.2339	96,900	0.0149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013,106	99.7469	1,568,700	0.2399	85,600	0.0132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022,206	99.7483	1,560,100	0.2386	85,100	0.0131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010,506	99.7465	1,569,800	0.2401	87,100	0.013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02、议案 2.03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